医保政务服务事项“川渝通办”办事指南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重庆市医疗保障局

2021年9月编制

目 录

一、医保电子凭证申领............................................................................7

二、异地就医结算备案...........................................................................10

1．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10

2．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14

3．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18

4．异地转诊人员备案.............................................................................22

三、城乡居民参保登记......................................................................26

四、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变更........................................................31

1．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31

2．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35

五、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39

1．出具《参保凭证》.......................................................................39

2．转移接续手续办理.......................................................................43

六、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基础信息变更.............................................47

七、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50

一、医保电子凭证申领

一、事项名称

医保电子凭证申领。

二、发布日期和实施日期

四川省：2021-03-09；重庆市：2021-07-14。

三、发布机构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重庆市医疗保障局。

四、事项编码

四川省：512036001008；重庆市：无。

五、适用范围

四川省、重庆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

六、事项类别

公共服务。

七、设立依据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全面推广应用医保电子凭证的通知》（医保办发〔2020〕10号）。

八、受理机构

四川省、重庆市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川渝通办”专窗提供咨询服务并指导群众线上办理。

九、决定机构

参保地区医疗保障部门。

十、办理条件

已参加四川省、重庆市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人员。

十一、申办材料

无。

十二、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

四川省：参保人员可通过登录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支付宝四川医保电子凭证小程序或微信四川医保电子凭证小程序办理。

重庆市：参保人员可通过登录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渝快办APP、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微信公众号、支付宝重庆医保电子凭证小程序或微信重庆医保电子凭证小程序办理。

十三、办理流程

1．申请：

四川省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登录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支付宝四川医保电子凭证小程序或微信四川医保电子凭证小程序，按照操作步骤提示办理。

重庆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登录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渝快办APP、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微信公众号、支付宝重庆医保电子凭证小程序或微信重庆医保电子凭证小程序, 按照操作步骤提示办理。

2．办结：生成医保电子凭证。

十四、办理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即时办结。

承诺办结时限：即时办结。

十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1. 结果送达

申请人直接通过线上办理渠道自行查询办理结果。

1. 咨询方式、办理地址和时间（附件3）

十八、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可到当地政务服务大厅咨询反映；

2．可通过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反映。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投诉电话：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二十、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通过网上办理渠道自行查询办理进度和结果。

二、异地就医结算备案

1．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

一、事项名称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

二、发布日期和实施日期

2020-08-27。

三、发布机构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重庆市医疗保障局。

四、事项编码

四川省：512036005001；重庆市：502036004001。

五、适用范围

退休异地安置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

六、事项类别

公共服务。

七、设立依据

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20号）；

2．《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33号）；

3．《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建立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结算业务协同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医保办发〔2019〕33号）。

八、受理机构

各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川渝通办”专窗）。

九、决定机构

参保地区医疗保障部门。

十、办理条件

已经参加四川省、重庆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已享受医保退休待遇，且符合当地医保退休异地安置条件。

十一、申办材料

1．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居住证、户口簿、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社保卡（A4纸复印件1份）；

2．异地就医登记备案表（原件1份，样表见附表1）；

3．异地安置认定材料。“户口簿首页”和本人“常住人口登记卡”（A4纸复印件1份），或个人承诺书（原件1份，样表见附表6）。

十二、办理方式

1．现场（窗口）办理：两省市各级“川渝通办”专窗。

2．网上办理（网上办理时按要求上传申办材料即可，格式包括Word、Excel、PDF、JPEG，文件应小于3M）。

四川省：可通过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或四川医保APP或四川政务服务网办理；

重庆市：可通过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或渝快办APP或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微信公众号办理。

十三、办理流程

1．申请：参保人员提交申请材料；

2．受理：经办人员确认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要求，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

3．审核：依据相关政策、法规进行审核；

4．办结：符合条件的办理异地就医备案，不符合办理条件的一次性告知原因。

十四、办理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现场（窗口）办理的在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收到申请后当日办结（申办材料寄递预计需要4个工作日，寄递时间不计入法定办结时限），线上办理2个工作日办结。

承诺办结时限：现场（窗口）办理的在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收到申请后当日办结（申办材料寄递预计需要4个工作日，寄递时间不计入法定办结时限），线上办理2个工作日办结。

十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六、结果送达

现场（窗口）办理：由收件地“川渝通办”专窗在受理业务6个工作日后反馈办理结果。

网上办理：2个工作日后通过线上办理渠道自行查询办理结果。

十七、咨询方式、办理地址和时间（附件3）

十八、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可到当地政务服务大厅咨询反映；

2．可通过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反映。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投诉电话：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二十、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现场（窗口）办理的可向收件地“川渝通办”专窗查询办理进度和结果，网上办理的可通过网上办理渠道查询办理进程和结果。

2．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一、事项名称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二、发布日期和实施日期

2020-08-27。

三、发布机构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重庆市医疗保障局。

四、事项编码

四川省：512036005002；重庆市：502036004002。

五、适用范围

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期异地居住备案条件的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

六、事项类别

公共服务。

七、设立依据

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20号）；

2．《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33号）；

3．《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建立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结算业务协同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医保办发〔2019〕33号）。

八、受理机构

各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川渝通办”专窗）。

九、决定机构

参保地区医疗保障部门。

十、办理条件

已经参加四川省、重庆市基本医疗保险，长期居住在医保参保统筹区外、且符合当地办理长期异地居住备案条件的人员。

十一、申办材料

1．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居住证、户口簿、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社保卡（A4纸复印件1份）；

2．异地就医登记备案表（原件1份，样表见附表1）；

3．长期居住认定材料。居住证明（A4纸复印件1份），或个人承诺书（原件1份，样表见附表6）。

十二、办理方式

1．现场（窗口）办理：两省市各级“川渝通办”专窗。

2．网上办理（网上办理时按要求上传申办材料即可，格式包括Word、Excel、PDF、JPEG，文件应小于3M）。

四川省：可通过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或四川医保APP或四川政务服务网办理；

重庆市：可通过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或渝快办APP或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微信公众号办理。

十三、办理流程

1．申请：参保人员提交申请材料；

2．受理：经办人员确认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要求，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

3．审核：依据相关政策、法规进行审核；

4．办结：符合条件的办理异地就医备案，不符合办理条件的一次性告知原因。

十四、办理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现场（窗口）办理的在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收到申请后当日办结（申办材料寄递预计需要4个工作日，寄递时间不计入法定办结时限），线上办理2个工作日办结。

承诺办结时限：现场（窗口）办理的在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收到申请后当日办结（申办材料寄递预计需要4个工作日，寄递时间不计入法定办结时限），线上办理2个工作日办结。

十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六、结果送达

现场（窗口）办理：由收件地“川渝通办”专窗在受理业务6个工作日后反馈办理结果。

网上办理：2个工作日后通过线上办理渠道自行查询办理结果。

十七、咨询方式、办理地址和时间（附件3）

十八、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可到当地政务服务大厅咨询反映；

2．可通过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反映。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投诉电话：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二十、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现场（窗口）办理的可向收件地“川渝通办”专窗查询办理进度和结果，网上办理的可通过网上办理渠道查询办理进程和结果。

3．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

一、事项名称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

二、发布日期和实施日期

2020-08-27。

三、发布机构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重庆市医疗保障局。

四、事项编码

四川省：512036005003；重庆市：502036004003。

五、适用范围

四川省、重庆市长驻参保统筹地区外工作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

六、事项类别

公共服务。

七、设立依据

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20号）；

2．《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33号）；

3．《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建立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结算业务协同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医保办发〔2019〕33号）。

八、受理机构

各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川渝通办”专窗）。

九、决定机构

参保地区医疗保障部门。

十、办理条件

已经参保四川省、重庆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因工作需要长驻参保统筹区外工作，且符合当地备案条件的人员。

十一、申办材料

1．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居住证、户口簿、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社保卡（A4纸复印件1份）；

2．异地就医登记备案表（原件1份，样表见附表1）；

3．异地工作证明材料。参保地工作单位派出证明或异地工作单位证明或工作合同（A4纸复印件1份），或个人承诺书（原件1份，样表见附表6）。

十二、办理方式

1．现场（窗口）办理：两省市各级“川渝通办”专窗。

2．网上办理（网上办理时按要求上传申办材料即可，格式包括Word、Excel、PDF、JPEG，文件应小于3M）。

四川省：可通过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或四川医保APP或四川政务服务网办理；

重庆市：可通过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或渝快办APP或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微信公众号办理。

十三、办理流程

1．申请：参保人员提交申请材料；

2．受理：经办人员确认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要求，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

3．审核：依据相关政策、法规进行审核；

4．办结：符合条件的办理异地就医备案，不符合办理条件的一次性告知原因。

十四、办理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现场（窗口）办理的在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收到申请后当日办结（申办材料寄递预计需要4个工作日，寄递时间不计入法定办结时限），线上办理2个工作日办结。

承诺办结时限：现场（窗口）办理的在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收到申请后当日办结（申办材料寄递预计需要4个工作日，寄递时间不计入法定办结时限），线上办理2个工作日办结。

十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六、结果送达

现场（窗口）办理：由收件地“川渝通办”专窗在受理业务6个工作日后反馈办理结果。

网上办理：2个工作日后通过线上办理渠道自行查询办理结果。

十七、咨询方式、办理地址和时间（附件3）

十八、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可到当地政务服务大厅咨询反映；

2．可通过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反映。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投诉电话：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二十、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现场（窗口）办理的可向收件地“川渝通办”专窗查询办理进度和结果，网上办理的可通过网上办理渠道查询办理进程和结果。

4．异地转诊人员备案

一、事项名称

异地转诊人员备案。

二、发布日期和实施日期

2020-08-27。

三、发布机构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重庆市医疗保障局。

四、事项编码

四川省：512036005004；重庆市：502036004004。

五、适用范围

四川省、重庆市因病情需要转诊到统筹区外就医的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

六、事项类别

公共服务。

七、设立依据

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20号）；

2．《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33号）；

3．《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建立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结算业务协同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医保办发〔2019〕33号）。

八、受理机构

各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川渝通办”专窗）。

九、决定机构

参保地区医疗保障部门。

十、办理条件

已经参加四川省、重庆市基本医疗保险，因病情需要转诊到统筹区外就医的人员。

十一、申办材料

1．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居住证、户口簿、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社保卡（A4纸复印件1份）；

2．异地就医登记备案表（原件1份，样表见附表1）；

3．具有转诊资质的定点医疗机构开具的转诊转院证明材料（A4纸复印件1份）。

十二、办理方式

1．现场（窗口）办理：两省市各级“川渝通办”专窗。

2．网上办理（网上办理时按要求上传申办材料即可，格式包括Word、Excel、PDF、JPEG，文件应小于3M）。

四川省：可通过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或四川医保APP或四川政务服务网办理；

重庆市：可通过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或渝快办APP或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微信公众号办理。

十三、办理流程

1．申请：参保人员提交申请材料；

2．受理：经办人员确认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要求，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

3．审核：依据相关政策、法规进行审核；

4．办结：符合条件的办理异地就医备案，不符合办理条件的一次性告知原因。

十四、办理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现场（窗口）办理的在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收到申请后当日办结（申办材料寄递预计需要4个工作日，寄递时间不计入法定办结时限），线上办理2个工作日办结。

承诺办结时限：现场（窗口）办理的在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收到申请后当日办结（申办材料寄递预计需要4个工作日，寄递时间不计入法定办结时限），线上办理2个工作日办结。

十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六、结果送达

现场（窗口）办理：由收件地“川渝通办”专窗在受理业务6个工作日后反馈办理结果。

网上办理：2个工作日后通过线上办理渠道自行查询办理结果。

十七、咨询方式、办理地址和时间（附件3）

十八、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可到当地政务服务大厅咨询反映；

2．可通过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反映。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投诉电话：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二十、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现场（窗口）办理的可向收件地“川渝通办”专窗查询办理进度和结果，网上办理的可通过网上办理渠道查询办理进程和结果。

三、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一、事项名称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二、发布日期和实施日期

2020-08-27。

三、发布机构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重庆市医疗保障局。

四、事项编码

四川省：512036001003；重庆市：502036001011。

五、适用范围

未参加职工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

六、事项类别

公共服务。

七、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二十五条；

2．《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第41号）第二条、第三条；

3．《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公安部等25部门关于印发<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享有相关待遇的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53号）第九条。

八、受理机构

各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川渝通办”专窗）。

九、决定机构

参保地区医疗保障部门。

十、办理条件

四川省：未参加职工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且符合参保地参保政策的以下人员可按照当地规定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1.本省户籍城乡居民（含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中小学校、幼儿园学生）；2.在川高校（含民办高校、科研院所）就读的全日制学生（包括专科、本科和研究生，含港澳台大学生）；3.取得我省《居住证》的省外户籍人员；4.在我省居住且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未就业港澳台居民；5.在我省居住且办理《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未就业外国籍人员；6.四川省引进的各类人才及专家的配偶子女；7.其他符合参保地参保政策规定的人员。

重庆市：1.户籍在本市且未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的城乡居民，包括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在册学生和托幼机构在园幼儿；2.在渝高校（含民办高校、科研院所）全日制本、专科生，研究生；3.具有本市户籍的新生儿；4.在我市取得《居住证》的市外户籍人员；5.在我市取得《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外国籍人员；6.重庆市引进的各类人才及专家的配偶、未成年子女及父母；7.在渝高校就读的台、港、澳大学生。

十一、申办材料

1．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居住证、户口簿、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社保卡（A4纸复印件1份）；

2．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原件1份，样表见附表2）。

十二、办理方式

1．现场（窗口）办理：两省市各级“川渝通办”专窗。

2．网上办理（网上办理时按要求上传申办材料即可，格式包括Word、Excel、PDF、JPEG，文件应小于3M）。

四川省：可通过四川医保公共服务网上服务大厅（网址：https://ggfw.scyb.org.cn/hsa-local-prod/web/hallEnter/#/）或四川省政务服务网办理；

重庆市：可通过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或渝快办APP或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微信公众号办理。

十三、办理流程

1．申请：城乡居民提交申请材料；

2．受理：经办人员确认申请材料是否符合要求，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

3．审核：依据相关政策、法规进行审核；

4．办结：符合条件的办理参保登记。

十四、办理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现场（窗口）办理的在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收到申请后当日办结（申办材料寄递预计需要4个工作日，寄递时间不计入法定办结时限），线上办理2个工作日办结。

承诺办结时限：现场（窗口）办理的在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收到申请后当日办结（申办材料寄递预计需要4个工作日，寄递时间不计入法定办结时限），线上办理2个工作日办结。

十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六、结果送达

现场（窗口）办理：由收件地“川渝通办”专窗在受理业务6个工作日后反馈办理结果。

网上办理：2个工作日后通过线上办理渠道自行查询办理结果。

十七、咨询方式、办理地址和时间（附件3）

十八、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可到当地政务服务大厅咨询反映；

2．可通过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反映。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投诉电话：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二十、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现场（窗口）办理的可向收件地“川渝通办”专窗查询办理进度和结果，网上办理的可通过网上办理渠道查询办理进度和结果。

四、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变更

1．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一、事项名称

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二、发布日期和实施日期

2020-08-27。

三、发布机构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重庆市医疗保障局。

四、事项编码

四川省：512036001005；重庆市：502036001013。

五、适用范围

四川省、重庆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

六、事项类别

公共服务。

七、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八条、第五十七条。

八、受理机构

各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川渝通办”专窗）。

九、决定机构

参保地区医疗保障部门。

十、办理条件

已经参加四川省、重庆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需要对个人参保登记信息变更、且符合当地办理要求的人员。

十一、申办材料

1．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居住证、户口簿、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变更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出生日期等关键信息时需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变更前后对应信息的复印件。A4纸复印件1份）；

2．《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表》（单位职工由单位经办人办理变更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出生日期等关键信息时要加盖单位公章。样表见附表3）。

十二、办理方式

1．现场（窗口）办理：两省市各级“川渝通办”专窗。

2．网上办理（网上办理时按要求上传申办材料即可，格式包括Word、Excel、PDF、JPEG，文件应小于3M）。

四川省：可通过四川医保公共服务网上服务大厅（网址：https://ggfw.scyb.org.cn/hsa-local-prod/web/hallEnter/#/）或四川省政务服务网办理；

重庆市：可通过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或渝快办APP或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微信公众号办理。

十三、办理流程

1．申请：参保单位经办人或参保人员提交申请材料；

2．受理：经办人员确认申请材料是否符合要求，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

3．审核：依据相关政策、法规进行审核；

4．办结：符合条件的办理信息变更。

十四、办理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现场（窗口）办理的在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收到申请后当日办结（申办材料寄递预计需要4个工作日，寄递时间不计入法定办结时限），线上办理2个工作日办结。

承诺办结时限：现场（窗口）办理的在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收到申请后当日办结（申办材料寄递预计需要4个工作日，寄递时间不计入法定办结时限），线上办理2个工作日办结。

十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六、结果送达

现场（窗口）办理：由收件地“川渝通办”专窗在受理业务6个工作日后反馈办理结果。

网上办理：2个工作日后通过线上办理渠道自行查询办理结果。

十七、咨询方式、办理地址和时间（附件3）

十八、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可到当地政务服务大厅咨询反映；

2．可通过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反映。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投诉电话：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二十、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现场（窗口）办理的可向收件地“川渝通办”专窗查询办理进度和结果，网上办理的可通过网上办理渠道查询办理进程和结果。

2．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一、事项名称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二、发布日期和实施日期

2020-08-27。

三、发布机构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重庆市医疗保障局。

四、事项编码

四川省：512036001006；重庆市：502036001014。

五、适用范围

四川省、重庆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

六、事项类别

公共服务。

七、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八条、第五十七条。

八、受理机构

各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川渝通办”专窗）。

九、决定机构

参保地区医疗保障部门。

十、办理条件

已经参加四川省、重庆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需要对个人参保登记信息变更、且符合当地办理要求的人员。

十一、申办材料

1．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居住证、户口簿、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变更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出生日期等关键信息时需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变更前后对应信息的复印件。A4纸复印件1份）；

2．《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表》（样表见附表4）。

十二、办理方式

1．现场（窗口）办理：两省市各级“川渝通办”专窗。

2．网上办理（网上办理时按要求上传申办材料即可，格式包括Word、Excel、PDF、JPEG，文件应小于3M）。

四川省：可通过四川医保公共服务网上服务大厅（网址：https://ggfw.scyb.org.cn/hsa-local-prod/web/hallEnter/#/）或四川省政务服务网办理；

重庆市：可通过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或渝快办APP或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微信公众号办理。

十三、办理流程

1．申请：参保人员提交申请材料；

2．受理：经办人员确认申请材料是否符合要求，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

3．审核：依据相关政策、法规进行审核；

4．办结：符合条件的办理信息变更。

十四、办理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现场（窗口）办理的在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收到申请后当日办结（申办材料寄递预计需要4个工作日，寄递时间不计入法定办结时限），线上办理2个工作日办结。

承诺办结时限：现场（窗口）办理的在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收到申请后当日办结（申办材料寄递预计需要4个工作日，寄递时间不计入法定办结时限），线上办理2个工作日办结。

十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六、结果送达

现场（窗口）办理：由收件地“川渝通办”专窗在受理业务6个工作日后反馈办理结果。

网上办理：2个工作日后通过线上办理渠道自行查询办理结果。

十七、咨询方式、办理地址和时间（附件3）

十八、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可到当地政务服务大厅咨询反映；

2．可通过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反映。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投诉电话：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二十、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现场（窗口）办理的可向收件地“川渝通办”专窗查询办理进度和结果，网上办理的可通过网上办理渠道查询办理进程和结果。

五、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1．出具《参保凭证》

一、事项名称

出具《参保凭证》。

二、发布日期和实施日期

2020-08-27。

三、发布机构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重庆市医疗保障局。

四、事项编码

四川省：512036004001；重庆市：502036003001。

五、适用范围

四川省、重庆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

六、事项类别

公共服务。

七、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二条；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卫生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91号）第五条；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业务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94号）第四条。

八、受理机构

各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川渝通办”专窗）。

九、决定机构

转出地区医疗保障部门。

十、办理条件

已经参加四川省、重庆市基本医疗保险，需要出具参保凭证的人员。

十一、申办材料

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居住证、户口簿、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社保卡（A4纸复印件1份）。

十二、办理方式

1．现场（窗口）办理：两省市各级“川渝通办”专窗。

2．网上办理（网上办理时按要求上传申办材料即可，格式包括Word、Excel、PDF、JPEG，文件应小于3M）。

四川省：可通过四川医保公共服务网上服务大厅（网址：https://ggfw.scyb.org.cn/hsa-local-prod/web/hallEnter/#/）或四川省政务服务网办理；

重庆市：可通过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或渝快办APP或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微信公众号办理。

十三、办理流程

1．申请：参保人员提交申请材料；

2．受理：经办人员确认申请材料是否符合要求，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

3．审核：依据相关政策、法规进行审核；

4．办结：符合条件的开具《参保凭证》。

十四、办理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现场（窗口）办理的在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收到申请后当日办结（申办材料寄递预计需要4个工作日，寄递时间不计入法定办结时限），线上办理2个工作日办结。

承诺办结时限：现场（窗口）办理的在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收到申请后当日办结（申办材料寄递预计需要4个工作日，寄递时间不计入法定办结时限），线上办理2个工作日办结。

十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六、结果送达

现场（窗口）办理：由收件地“川渝通办”专窗在受理业务6个工作日后反馈办理结果。

网上办理：2个工作日后通过线上办理渠道自行查询办理结果。

十七、咨询方式、办理地址和时间（附件3）

十八、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可到当地政务服务大厅咨询反映；

2．可通过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反映。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投诉电话：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二十、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现场（窗口）办理的可向收件地“川渝通办”专窗查询办理进度和结果，网上办理的可通过网上办理渠道查询办理进程和结果。

2．转移接续手续办理

一、事项名称

转移接续手续办理。

二、发布日期和实施日期

2020-08-27。

三、发布机构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重庆市医疗保障局。

四、事项编码

四川省：512036004002；重庆市：502036003002。

五、适用范围

四川省、重庆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

六、事项类别

公共服务。

七、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二条。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卫生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91号）第七条；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业务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94号）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八、受理机构

各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川渝通办”专窗）。

九、决定机构

转入地区医疗保障部门。

十、办理条件

已经参加四川省、重庆市基本医疗保险，因就业、居住地等个人状态发生变化后需要办理医保关系转移接续，且符合医保关系转移接续相关规定的人员。

十一、申办材料

1．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居住证、户口簿、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社保卡（A4纸复印件1份）；

2．《参保凭证》（含电子参保凭证的打印纸质版）（原件1份）；

3.《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原件1份，样表见附表5）。

十二、办理方式

1．现场（窗口）办理：两省市各级“川渝通办”专窗。

2．网上办理（网上办理时按要求上传申办材料即可，格式包括Word、Excel、PDF、JPEG，文件应小于3M）。

四川省：可通过四川医保公共服务网上服务大厅（网址：https://ggfw.scyb.org.cn/hsa-local-prod/web/hallEnter/#/）或四川省政务服务网办理；

重庆市：可通过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或渝快办APP或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微信公众号办理。

十三、办理流程

1．申请：参保人员提交申请材料；

2．受理：经办人员确认申请材料是否符合要求，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

3．审核：依据相关政策、法规进行审核；

4．办结：符合条件的转移接续医保关系（由转入地经办机构受理并负责办结）。

十四、办理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现场（窗口）办理的在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收到申请后20个工作日办结（申办材料寄递预计需要4个工作日，寄递时间不计入法定办结时限），线上办理20个工作日办结。

承诺办结时限：现场（窗口）办理的在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收到申请后20个工作日办结（申办材料寄递预计需要4个工作日，寄递时间不计入法定办结时限），线上办理20个工作日办结。

十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六、结果送达

现场（窗口）办理：由收件地“川渝通办”专窗在受理业务26个工作日后反馈办理结果。

网上办理：20个工作日后通过线上办理渠道自行查询办理结果。

十七、咨询方式、办理地址和时间（附件3）

十八、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可到当地政务服务大厅咨询反映；

2．可通过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反映。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投诉电话：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二十、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现场（窗口）办理的可向收件地“川渝通办”专窗查询办理进度和结果，网上办理的可通过网上办理渠道查询办理进程和结果。

六、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基础信息变更

一、事项名称

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基础信息变更。

二、发布日期和实施日期

2020-08-27

三、发布机构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重庆市医疗保障局。

四、事项编码

四川省：512036010003；重庆市：502036009001。

五、适用范围

四川省、重庆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

六、事项类别

公共服务。

七、设立依据

《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2号）第四十条。

八、受理机构

各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川渝通办”专窗）。

九、决定机构

统筹地区医疗保障部门。

十、办理条件

已经纳入四川省、重庆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且医疗机构基础信息发生变更，按规定需要向医保部门变更相关信息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

十一、申办材料

1．批准变更的文件（或证照）原件及复印件（A4纸复印件1份，原件现场查验后退回）；

2．医疗机构书面申请（原件1份）。

十二、办理方式

1．现场办理：两省市各级“川渝通办”专窗。

2．网上办理：可通过国家维护平台办理（网址：https://code.nhsa.gov.cn/），网上办理时按要求上传申办材料即可，格式包括Word、Excel、PDF、JPEG，文件应小于3M。

十三、办理流程

1．申请：定点医疗机构提交申请材料；

2．受理：经办人员确认申请材料是否符合要求，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

3．审核：依据相关政策、法规进行审核；

4．办结：通过审核的予以办理。

十四、办理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现场（窗口）办理的在统筹区所属医保经办机构收到申请后当日办结（申办材料寄递预计需要4个工作日，寄递时间不计入法定办结时限）。线上办理的，由统筹区所属医保经办机构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和数据同步。

承诺办结时限：现场（窗口）办理的在统筹区所属医保经办机构收到申请后当日办结（申办材料寄递预计需要4个工作日，寄递时间不计入法定办结时限）。线上办理的，由统筹区所属医保经办机构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和数据同步。

十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六、结果送达

现场（窗口）办理：由收件地“川渝通办”专窗在受理业务6个工作日后反馈办理结果。

网上办理：2个工作日后通过线上办理渠道查询办理结果。

十七、咨询方式、办理地址和时间（附件3）

十八、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可到当地政务服务大厅咨询反映；

2．可通过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反映。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投诉电话：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二十、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可向收件地“川渝通办”专窗查询办理进度和结果，还可通过拨打统筹区所属医保经办机构咨询电话查询办理结果。

七、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

一、事项名称

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

二、发布日期和实施日期

四川省、重庆市：2021-02-25。

三、发布机构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重庆市医疗保障局。

四、事项编码

四川省：无；重庆市：无。

五、适用范围

跨省就医需要结算门诊费用的四川省、重庆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

六、事项类别

公共服务。

七、设立依据

《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联通京津冀、长三角、西南五省普通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服务的通知》（医保办发〔2021〕4号）。

八、受理机构

四川省、重庆市跨省门诊费用直接结算定点医疗机构。

九、决定机构

统筹地区医疗保障部门。

十、办理条件

已经参加四川省、重庆市基本医疗保险，且在待遇享受期内，跨省就医需要结算门诊费用的人员，持社保卡且卡状态正常。

十一、申办材料

社保卡。

十二、办理方式

就诊的跨省门诊费用直接结算定点医疗机构医保服务窗口办理。

十三、办理流程

1．申请：参保人在跨省门诊费用直接结算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后，持社保卡到医疗机构医保服务窗口申请结算；

2．受理：定点医疗机构医保服务窗口工作人员确认申请材料是否符合要求，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

3．审核：定点医疗机构医保服务窗口工作人员依据相关政策、法规进行审核；

4．办结：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结算门诊相关费用。

十四、办理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当日办结。

承诺办结时限：当日办结。

十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六、结果送达

跨省门诊费用直接结算定点医疗机构医保服务窗口现场告知办理结果。

十七、咨询方式、办理地址和时间

四川省、重庆市各跨省门诊费用直接结算定点医疗机构医保服务窗口可咨询，办理时间为各医疗机构工作时间。

十八、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可到当地政务服务大厅咨询反映；

2．可通过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反映。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投诉电话：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二十、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直接向跨省门诊费用直接结算定点医疗机构医保服务窗口工作人员查询办理进程和结果。

表1

异地就医登记备案表

备案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 险种 | | □职工医保  □城乡居民医保 | |
| 人员类别 | |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  □异地转诊人员  □临时异地 ： | | | 登记类别 | | □新增  □变更 | | | |
| 身份证件号码 | |  | | | | | | | | |
| 参保地 联系地址 | |  | | | 就医地联系地址 | |  | | | |
| 联系电话 1 | |  | | | 联系电话 2 | |  | | | |
| 转往省 （市 、 区） | |  | | 地区  (市 、州) | |  | 县（区） | | |  |
| 温馨提示  1 ．跨省异地就医执行就医地目录 、参保地起付线 、封顶线及支付比例 。因各地目录差异 ， 直接结算与回参保地报销可能存在待遇差 ，属于正常现象 。  2 ． 办理备案时直接备案到就医地市或省份 。参保人员根据病情 、居住地 、交通等情况 ， 自主选择就医地开通的跨省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就医 。  3 ． 到北京 、天津 、上海 、重庆 、海南 、西藏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就医 ，备案到就医省份 即可 。  4 ． 未按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或在就医地非跨省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 ，按参 保地现有规定办理 。 | | | | | | | | | | |
| □本人 □被委托人  签名 |  | | | | | 填表日期 | |  | | |

经办机构 ： 联系电话 : 经办人 : 经办日期 ：

表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身份证件类型 | |  | |
| 身份证件号码 |  | | | | | |
| 性 别 | □男 □女 | 出生  日期 | 年 月 | | 联系电话 |  |
| 户籍所在地（居 住证登记地） | 省 市 区县（市）  街道（乡镇） | | | | 村（社区）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申请人身份 | （建议列选择项打勾 ，如□中小学儿童 □大学生 □无业成年人等） | | | | | |
| 财政补助对象 | （建议列选择项打勾 ，如□低保 □重残 □低收入等） | | | | | |
| 申请人  或监护人 | 以上信息填报真实 ，现申请参加城乡居民医保 ，并已了解城乡居民基 本医疗保险费征收部门和缴费方式 ， 以及每年规定的缴费时间 。 | | | | | |
| （签字） | | | 年 月 日 | | |
| 收件审核 | □ 经审核 ，符合城乡居民医保参保规定 。  □ 经审核 ，不符合城乡居民医保参保规定 。   |  |  | | --- | --- | | 经办人 : | （受理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表3

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表

单位名称 ： 单位编码 ： 联系电话 ： □关键信息 □非关键信息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身份证件号码 | 姓名 | 变更项目 | 变更前 | 变更后 | 签字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单位经办人  （签章） |  | 单位意见  （盖章） |  | 经办机构  意见 |  | | |

备注 ：灵活就业人员无需单位盖章和填写单位信息

表4

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表

填报人 ： 联系电话 ： □关键信息 □非关键信息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身份证件号码 | | 姓名 | 变更项目 | 变更前 | 变更后 | 签字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经办机构  意见 |  |  | | | | | | |
| 经办人 : | （受理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表5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

编号 ： (省份)(统筹区)(年份)(第 XXXX 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保人员信息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性别 | | |  | | | 年龄 | |  | |
| 身份证件号码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户籍地址 | |  | | | | | | | | 户籍类型 | | □居民 | |
| □农业 □非农业 | |
| □台港澳 □外籍 | |
| 联系地址 | |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现参加的基本医疗保险类型 | | □职工医保 □城乡居民医保 □其他（请说明） | | | | | | | | | | | |
| 转出地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信息 | | |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行政区划代码 | |  |
| 机构地址 |  | |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申请人信息（若参保人办理 ，则不需填写）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身份证件号码 | |  | | 与参保人关系 | |  | | 联系电话 | |  |
| 联系地址 |  | |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申请人（签字）： 申请时间 ： 年 月 日

表6

个人承诺书

本人 （身份证件号码 ： ）， 办理 业务 。 因个人原因无法提供 证明 ， 本人保证符合此业务办理条件 ，所述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本人承担 。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承诺人（签名、指印）：

年 月